**附件6**

密码科学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经费使用规定

1. 开放课题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课题依托单位以及密码科学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以及课题任务合同书中的经费预算执行，独立核算，单独设帐，并保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与课题无关的费用。
2. 开放课题经费划拨课题依托单位的部分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50%，其余未划拨经费用于支付课题组来实验室工作期间的费用，需在实验室完成使用，相关支出需填写实验室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由实验室审核同意后交实验室报销。
3. 开放课题经费按年度拨付，年度结存经费可转存下一年度使用，但课题结题后的结余经费将由实验室全部收回，补充至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
4. 开放课题经费应用于课题在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开支，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具体要求如下：

1．设备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进行仪器设备购置及升级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应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增购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因工作需要且本实验室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经实验室批准后方可购置。设备费原则上在划拨课题依托单位的经费中支出。

2．材料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课题组在实验室访问期间所需专用材料由实验室统一购置并在未划拨经费中支出。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及本单位内独立核算部门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开放课题测试化验加工应尽可能在实验室进行或在实验室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特殊情况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协商经实验室同意后可自行选择课题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4．会议费包括课题组成员参加学术会议时缴纳的会议注册费以及课题研究过程中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放课题中会议注册费的报销应尽量与以实验室名义发表的学术论文一致。课题组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时，应尽量控制会议规模以及会议标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课题组成员在实验室进行访问期间所发生的往返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差旅费在未划拨经费中支出。

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出国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费用。开放课题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原则上只用于课题组成员以实验室为完成单位在国际会议上发表并宣讲论文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原则上在划拨课题依托单位的经费中支出，若预算后未支出可转入会议费、差旅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预算。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版面费、资料费、印刷费、数据采集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用通讯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原则上版面费和专利申请费用的报销需与以实验室为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及申请的专利一致。

8．专家咨询费用于支付给课题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鉴定费、评审费，也可用于支付课题组成员来实验室访问期间的讲课费用以及专家咨询费用，后者从课题未划拨经费中支出。专家咨询费标准应严格按照课题依托单位与实验室的财务规定执行。

9．劳务费用于课题支付给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也可用于支付课题组成员来实验室访问期间的劳务性费用，后者从课题未划拨经费中支出。劳务费标准按依托单位与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

10．开放课题预算中原则上不列管理费。